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2021年部门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参与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污染防治,污染物减排、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四)负责受理污染纠纷、投诉,并作出处理,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现场调查及处理等工作。

（五）配合开展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绩效管理和考核有关工作。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馆陶县环境保护局（事业） | 事业 |  | 其他 |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参与配合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八)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嗅和方向、县级生态环境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城内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九)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馆陶县环境保护局（事业） | 事业 |  | 其他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馆陶县环境保护局（事业） | 事业 |  | 其他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全部收入284.93493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部门预算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284.934936万元，全部为专项经费支出，主要为全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经费，水污染防治专项经费，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经费、能力建设专项经费等。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84.934936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了9.93万元，主要是第三方购买服务人员经费有所减少，其他专项经费与往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10名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64.56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我局原公用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绩效文本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馆陶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保重要部署，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拼搏劲头，紧盯目标、持续加压，凝心聚力、砥砺奋进，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环保工作整体取得积极进展

二、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1、（1）突出扬尘治理。严管建筑扬尘。严管道路扬尘。严管裸土裸地。（2）狠抓涉气企业监管。（3）全面管控车辆。（4）加强散煤管控。 （5）强化禁烧禁燃。

2、着力打好“碧水”攻坚战。

3、扎实推进“净土”防御战。

4、精准推进依法治企。

5、持续发力全域增绿。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1、空气质量状况

绩效目标：PM2.5年均浓度5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210。

绩效指标：2020年1月1日—10月18日，我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29，在全市20个区县（下同）中正排第3，同比下降15.5%；PM2.5浓度为51微克每立方米，在全市正排第4，同比下降13.56%；优良天数共计205天，全市正排第2，占比70.2%，同比增加50天。

2、水环境质量状况

绩效目标：2020年底前，我县3个考核断面（国考卫运河秤钩湾断面、省考重点县卫西干渠果子园断面、市考卫运河北馆陶断面）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8家市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达标率100%。

绩效指标：①地表水水质达标率100%。按照《河北省水环境质量月报》公示内容显示，1- 7月份我县涉及3个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均达标，8家市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达标率100%。②地下水源水质稳定达标率100%。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处：馆陶县自来水公司，1- 9月份经环保、卫健、水利部门检测，水质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绩效目标：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完成全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全县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以及耕地质量分类清单；强化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县受污染耕地、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绩效指标：完成18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入库工作；完成馆陶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构建了馆陶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全县492375亩耕地均为优先保护类耕地；对全县再开发利用地块进行了再排查，我县无污染地块。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县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任“双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明确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和工作职责，形成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强化综合决策的工作合力。

一是以责任落实为保障，深入解决环保突出问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县级领导干部包联乡镇制度”。印发了《馆陶县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了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层层分解落实。

二是以环保科技为助力，提升治霾水平。强化科技支撑，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共投资1000余万元，安装14个高清红外线摄像头，建成露天焚烧红外线视频监控指挥平台；在国道及县城重点部位安装了一套机动车垂直遥感；安装4套机动车黑烟抓拍系统；建设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7台、企业监管平台1个；为我县柴油大货车安装800辆远程监控在线等，今年继续争取上级资金增加设备安装，完善科技手段。

三是引进环保技术“智囊团”，精准治污。聘请河北工业大学环保专家团队常驻馆陶，每天利用无人机、便携式走航监测设备，全天候、立体式巡查污染源，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坚持严厉查处、立即交办、限期整改、按时反馈、定期核查“五步工作法”，做到靶心发力、精准施策，科学解决影响空气质量的各种问题。截至目前，先后交办各类问题438个，整改完成382个。

四是严格考评问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齐抓共管”的原则，以环境污染治理为重点，加大对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生态建设考核权重，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决制，坚持以问责倒逼工作落实。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非财政统发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10名政府购买服务人事代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  2.按时按年初预算支付,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3.保证服务对象满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0名 | 政府购买服务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 政府购买服务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 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高标准完成本职工作 | 高标准完成本职工作 | 高标准完成本职工作 | 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如无特殊情况,按计划支付 | 如无特殊情况,按计划支付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 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 |

**2、缴纳2020年8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排名扣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完成上缴工作  2.上缴2020年8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月度考核排名扣缴资金  3.完成上缴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个项目上缴工作 | 2020年8月份考核扣缴资金 | 100% | 上级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质量 | 项目建设质量 | 100% | 上级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后完成上缴工作 | 资金到位后完成上缴工作 | 100% | 上级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实现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 | 有效提高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河北建设,推动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 ≥95% | 上级文件规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环境质量 | 改善环境质量 | ≥90% | 上级文件规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环境情况(%) | 改善环境情况 | ≥95% | 上级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调查 | 0满意度调查 | 95% | 问卷调查 |

**3、主城区开展功能区噪声环境监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2.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3.城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3个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的规定 | ≥100% | 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 达到文件要求 | 100% | 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11月20日前完成工作 | 规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 | 11月20日前完成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县声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 全力做好 | 全力做好 | 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通过问卷调查或抽查，对基本康复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满意的残疾人或其家属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 ≥98% | 文件规定 |

**4、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数据更新工作将是一项常态化工作，为提高数据更新工作质量、效率，  2.委托第三方服务完成此项工作  3.高标准完成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更新2021年污染源数据 | 更新5个污染源区域 | 100% | 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高标准的完成数据更新工作 | 对涉及区域内污染源进行更新 | 98% | 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每年度更新一次 | 每年2月1日起\4月底完成更新工作 | 规定时间内完成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数据更新掌握污染源情况 | 通过数据更新掌握污染情况 | 100% | 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调查 | 100%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5、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为落实好文件责任目标顺利开展，  2.做好日常监管、日查夜查、突击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信访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3.负责全县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指挥、协调、调度、督导、考核等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土壤污染专项行动次数 | 土壤污染专项行动次数 | 260次/人 | 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100% | 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按时按计划拨付资金 | 按时按计划拨付资金 | 100%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 |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 | 100% | 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 100% | 满意度问卷调查 |

**6、水污染防治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要求对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水环境整治，  2.负责全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指挥、协调、调度、督导、考核等工作，  3.加快推进我县水环境质量改善，确保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做好水环境监测工作 | 每日1次水质监测工作 | 100% | 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推进我县水环境质量改善 |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方式形成全民全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 形成全民全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 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面掌控全县水环境情况 | 为我县水环境改善提供依据 | 100% | 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 100% | 文件规定 |

**7、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省级开发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费用  2.永济小学、科技馆比对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费用  3.2021年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费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3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费用 | 为保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 正常运行 | 相关合同 |
| 质量指标 | 达到合同规定相关要求 | 保证数据正常传输 | 正常运行 | 相关合同 |
| 时效指标 | 2021年全年 | 365天 | 365天 | 相关合同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为环境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逐月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可为环境管理及环境决策提供可持续的技术支撑 | 100% | 相关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100% | 相关合同 |

**8、监测能力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保证我县环境监测站正常运行  2.为我县环境执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3.为我县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个环境监测站正常运行 | 正常运行 | 正常运行 | 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环境执法提供数据支撑 | 为我县环境执法、应急、监督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100% | 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2021年全年 | 365天 | 365天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改善生态环境 | 100% | 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100% | 满意度调查 |

**9、机动车尾气抽检（路检路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卡口、重点企业周边开展监测处置联合执法，依法对超标排放运输车辆和使用单位实行双重管控、处置  2.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  3.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 | 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卡口、重点企业周边开展监测处置联合执法，依法对超标排放运输车辆和使用单位实行双重管控、处置150辆/天 | 150辆/天 | 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对过境柴油车进行抽查 | 使我县大气环境得到改善 | 95% | 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2021年全年 | 95%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提供依据 | 使我县大气环境得到改善 | 95% | 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 | 文件规定 |

**10、冀财资环[2020]48号 关于调整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  2.建设1座日处理300立方每吨的污水处理站  3.治理污水达到一级A 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座处理300立方污水处理站 | 处理站1座日处理300立方污水处理站 | 1座 | 相关合同规定 |
| 质量指标 | 治理污水达到一级A 标准 | 治理污水达到一级A 标准 | 1座 | 相关合同规定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6个月 | 6月 | 相关合同规定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供基础数据 | 在经济发展中提供数据支撑 | ≥90% | 相关合同规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环境质量 | 改善环境质量 | ≥90% | 相关合同规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自然资源 | ≥90% | 相关合同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调查 | ≥95% | 调查问卷 |

**11、禁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负责全县禁烧工作的指挥、协调、调度、督导、考核等工作  2.办公、业务  3.完成2021年全县禁烧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8个乡镇的禁烧工作 | 8个乡镇的禁烧工作的指挥、协调、调度、督导、考核 | 8个乡镇的禁烧工作 | 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高标准的完成禁烧工作 | 完成指挥、协调、调度、督导、考核等工作 | 100% | 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2021年 | 2021年全年禁烧工作 | 100%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环境的影响 | 对环境的影响 | 减少污染物排放 | 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 | 98% | 调查问卷 |

**12、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要求，为持续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维护广大群众环境权益，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日常监管、日查夜查、突击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信访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2.确保完成“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任务  3.积极谋划“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加快推进两项工作开展 | 做好全县范围内宣传督导工作 | 95% | 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 确保“十三五”谋划“十四五” | 95% | 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2021年全年 | 12个月 | 月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面掌握全县大气状况 | 保障全县环境质量 | 95% | 文件规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环境质量 | 0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5% | 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 98%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13、永济路小学、科技馆空气质量监测点环境整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县城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两处（永济路小学教学楼上、科技馆楼上）对县城区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2.5、PM10六项污染物浓度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  2.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被列入省直接考核县委县政府的重要指标之一，要求对示范区内全面开展环境整治，并加强检查、巡逻、切实改善示范区环境质量，确保全县空气六项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优良  3.2021年，全力做好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好宣传、督导、调度、考核等相关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个国控监测点、1个省控监测点 | 推进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环境整治 | 95% | 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完成监测点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 周边环境得到改善 | 95% | 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2021年内 | 在2021年内完成 | 95%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 | 保护生态环境 | 95% | 文件规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95% | 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 98% | 满意度调查表 |

**14、生态安全与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制定我县生态安全与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2.规划编制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结合第三方公司报价和周边县编制规划预算情况  3.高标准完成此项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1个生态规划编制工作 | 制定我县生态安全与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 100% | 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高标准完成编制工作 | 制定我县生态安全与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 100% | 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1个月内完成编制工作 | 100%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对人类、自然和环境带来可持续影响 | 100% | 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 100%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15、大气办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负责全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指挥、协调、调度、督导、考核等工作，  2.每年需办公、业务等  3.加强检查、巡逻、切实改善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个县域内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 负责全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指挥、协调、调度、督导、考核等工作 | 100% | 相关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切实改善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加强检查、巡逻、切实改善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100% | 相关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2021年全年 | 全年完成负责全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指挥、协调、调度、督导、考核等工作， | 100% | 相关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面掌握全县大气状况 | 及时公开大气污染信息 | 100% | 相关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 100% | 满意度问卷调查 |

**16、新冠疫情期间应急监测工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4家医学隔离观察点总余氯每日监测1次、粪大肠茵群每周2次监测；定点医院1家对总余氯、粪大肠茵群每月监测1次  2.对1家有医疗污水汇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入口、排口总余氯、粪大肠茵群因子每周监测2次，对1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余氯因子每周监测1次  3.高标准完成应急监测工作  4.高标准完成应急监测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4个监测点位 | 7家点位单位 | 对总余氯、粪大肠茵群进行监测 | 相关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提升应急监测完成监测工作 |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完成监测工作 | ≥95% | 相关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3个月 | 3个月内完成此项工作 | 3个月内完成此项工作 | 相关文件规定 |
| 成本指标 | 完成工作需要费用成本 | 0通过三方比价等形式把价格降到最低 | ≥95% | 相关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面掌握监测点污水情况 | 对总余氯、粪大肠茵群进行监测 | ≥95% | 相关文件规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 过监测数据反应污水情况 | 为我县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利的证据 | ≥95% | 相关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90%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17、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正常运行  2.保证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  3.工作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个 | 网格化环境监管系统 | 100% | 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网络违法有害信息处置率 | 网络违法有害信息处置率 | 100% | 文件规定 |
| 时效指标 | 全年 | 2021年全年内完成工作 | 100% | 文件规定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 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 100% | 文件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走访等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 100%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67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0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467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 截止时间：2020-12-31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元）** |
|  |  |  |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